

河洛春秋

邮路馆驿文化

记者 孙钦良/文 李玉明/图

洛阳作为千年帝都，馆驿文化历史悠久，在世界邮驿史上占有重要地位。洛阳邮驿通信和驿传制度萌芽于商代，至周代，洛阳联通四周各诸侯国的邮路已形成，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。

商周时期的邮路风景线

2009年，世界邮展在洛阳举行，这真是选对了城市，因为洛阳邮驿文化历史悠久，在整个人类历史上熠熠生辉。

洛阳的邮路，穿越漫长的岁月，通到了历史深处。最早的时候，邮驿的主要功用是传递军情、政令、信件，到后来又增加了接送官员、转运物品等功能。邮驿制度的萌芽可追溯至商代以前。

偃师二里头是著名的夏代都城遗址，首阳山电厂附近的商都西毫，是商灭夏后修建的第一座都城。这两座都城无疑是当时全国政治、军事、文化的中心，从这里发往全国各地的政令和军事情报，都是通过邮路送出的。从夏代到商代，信息传递发展得很快，这在甲骨文中有记载。

比如商代君王武丁的妃子妇好，是历史上著名的女将军，常常带兵出征。武丁不放心，往往用卜辞问“妇好有信”或“妇好无信”。这个“信”，既是指信息，也是指信使。据文献记载，商代的道路交通网络比夏代有很大扩展，但当时还没有建设驿站，传送消息或命令时，一般由信使直接传递到目的地。

这种传送方式，对信使来说是个考验。有一段甲骨文记载了这样一件事：商王武丁派一名高龄信使去传递一个政令，由于道路漫长，他在路上走了26天，走了300公里，还没到达目的地，因体力不支，活活累死了。这说明商代的邮路很漫长，可以到达许多地方。

到公元前11世纪，我国历史上寿命最长的一个朝代——周朝建立了，西周都城在镐京（今陕西西安西），东周都城在洛阳（公元前770年迁都洛阳），至此，我国奴隶社会进入鼎盛时期。在镐京和洛阳（时称洛邑）之间，出现了一条特别宽阔平坦的大道，号称“周道”，又称“王道”，此为道路，亦为邮路。

按照周朝的规定，从镐京通往洛阳的道路级别最高，路宽九轨，一轨为1.8米，九轨约合16.2米。这样宽的路面，行走起来就方便多了。除王道之外，周朝还修了几条通往大诸侯国的道路。例如从洛邑通往鲁国的道路称为“鲁道”，也相当宽阔，《诗经》中称它：“汶水汤汤，行人彭彭。鲁道有



蕩，齐子翱翔。”意思是：汶河不停地流淌，鲁道上行人来来往往。在这条平坦大道上，齐鲁人自由地奔走。试想，如果没有这条鲁道，孔子就不能顺畅地赴洛入周问礼了。

《洛阳市志》记载：周王朝对邮驿建设非常重视，为建立从镐京至洛阳的邮路，还根据行程的远近设立了“服务站”，设有庐、路室、候馆三种不同的馆舍——十里设庐，提供饮食，只能打尖，不能住宿；三十里有宿处，称之为路室，可以过夜；五十里设市，市有候馆，主要供重要信使、使臣、诸侯往来居住，设施考究，有房间和浴室，可供人充分休息，解除旅途疲劳——这说明当时已经有了驿站的雏形。

当时，对于不同的文书，传递方式有所不同，名称也有区别。比如以车传递的称为“传”，这是一种轻车快传，有速度及时间上的要求，要求多长时间内送达，就必须完成；另一种靠人急行步传，叫做“徒”，专挑擅长快跑的人传递公函，有点儿类似后来的马拉松，不过很多人跑得累死在路上了。

从史料记载来看，当时的通信邮驿效率是很高的。譬如：周朝刚建立，武王就去世了，成王即位，由周公辅政。周公指派召公到洛阳考察，营建新都。新都建成前后，周公、召公之间，多有通信往来，都是通过邮路由信使完成的，这在史书上都有记载。

后来周公被封于鲁，姜尚（姜太

公）被封于齐。姜尚到齐后不讲怀柔政策，杀了当地两个不服管制的贤士。周公闻讯后，立刻乘“急传”，从洛阳赶到齐都临淄，批评了姜尚的专断行为。“急传”就是乘坐快马快车。他能如此迅速地赶到，说明当时的驿路很畅通，效率也非常高。

当然，驿路的高效率也仅仅限于镐京及洛阳周围地区，其他偏远地方还没有这样发达的邮路系统。比如西周初年，越南的越裳氏来朝，因为山川险阻，道路遥远，他们担心到达不了镐京，就同时派出三队使臣，分几路前来，即使其中两队“夭折”了，起码会有一队使臣到达。结果，三队使臣都到达了镐京，这让周公十分感动。朝拜过后，这些人要返回了，周公坚持派人送他们回去，这一走才知道，通往那里的道路十分遥远，大家整整走了一年！

当时大部分地区道路难行，通信也很困难，但洛阳占据优越的位置，四通八达，往来自由。战国时期的洛阳人苏秦，正是依赖这些四通八达的道路，推行了自己的合纵战略。他坐马车东来西驰，把他的三寸不烂之舌，放在这逶迤连绵的驿路上，做着另类的游说和传递，竟然先后佩6国相印，可谓风光一时。

当时的邮路风景，看起来非常质朴，根本没有路牌或路标，更不会有公路里程表和区间指示牌，只是在道口和阡陌之间，竖立着一根大木头，上面挂着一件破衣裳，意思是：附近有可供食宿的地方（最原始的驿站）。

东周迁都洛邑后，洛邑作为政治中心长达500多年，以洛邑为中心的邮路更加发达了，形成了以洛邑为中心，“北通燕蓟，南通吴楚，西抵关中，东达齐鲁”的邮路网。战国时期，各诸侯国相互争战，谋士们合纵连横，又促进了邮路的发展。谋士们驱赶车马，昼夜兼程，来往各国，拜见诸侯，说服君王，在各国之间挑拨离间，推行合纵、连横主张，忙得不亦乐乎，形成了一道风景线，留下了许多有趣的故事。

洛阳民间契约之文书凭证，彰显了我国先民的法律意识。由于这些纸质凭证容易损毁，时至今日就显得极为珍贵。对契约凭证进行收集整理，是民间文化研究的一个课题。

记者 孙钦良 文/图

河洛春秋 民间契约文化

民间地契中的官方身影

这份契据的大标题是“房地契据”，上面写着：“永卖地契人张某，因无银使用，今将自己地一段，坐落四至开列契后，今凭牙中说和，情愿出卖于某某人名下永远管业。三面议定，时值价银共六两五钱整，当日钱业两交，上下金石土木相连尽在卖数。自卖之后，永无反悔。如有族人等争差违碍者，卖主一面承当。恐后无凭，立卖契存照——嘉庆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，永卖人张某画押。”

下面是“同牙中”两人画押，是为居间人和证明人。接着写明所卖“地一段”东西南北相邻的地物，以及长度、宽度等，清清楚楚，明明白白，最后一句特别注明：“捐备纸张牙纪不许需索钱文。”所谓牙纪，就是居间人，是指促进双方成交而从中获取报酬的中间人，也称为“牙行”，参与买卖的全过程，目睹现场交易，留有名字凭证，一旦买卖起纠纷，他们就是证明人或协调员。

从这些文字来看，当时人们立地契的步骤非常细致，态度十分认真。从形制上看，这份地契呈长方形，长44厘米，宽35厘米，纸张是宣纸，虽然200多年过去了，至今还保存得相当完好。从落款上看，时间是“嘉庆十一年”，也就是公元1806年，

采用印刷体，讲究章法，格式固定，在应该填写年月日和落款人姓名的地方，用毛笔填写。整个地契最醒目之处，是所盖的两枚鲜红的官方大印——其中一枚刻有“洛阳县印”字样。

这是地契中出现的官方身影。

旧时地契的格式，需注明土地数量、坐落点、四至边界以及价钱等，由当事人双方和见证人签字画押，只有这样才能成为转让土地所有权的证明文件。其中，未向官府纳税的地契称为“白契”，也称草契；经官府验契并纳税的称为“红契”或官契——我们现在看到的就是红契，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。

官契在地契中占有一定比例，但立官契是非常严肃的事情。由于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，所以官府并不提倡买卖土地，在地契上盖鲜红的官府大印，也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，所以还要加些阻力，不会那么痛快地签发，但大凡卖地者，不卖也就没法活了，

官府也只能让他卖了。

盖有官府印章的地契，一般是石版印刷，显得非常正规，上面一定要有官府和布政司的印章，布政司专管民政、田赋、户籍，而官府印章必须是县级以上政府的官印，譬如图中所示的这份地契，就盖有“洛阳县印”官印，是符合规定的。还有一种地契，上面没有官印，只盖有经过官方认可的官方牙纪戳记，这种地契也属于官契之列，可作为法律凭证。

需要解释的是，“房地契据”属于地契的一种，是连地带房子一块儿卖的地契，其中“上下金石土木相连尽在卖数”，说的就是这个意思。文中提到的“牙中”，是“牙纪中间人”的简称；“坐落四至”是地契文书的常用语，指所卖田地、房屋坐落的位置以及东西南北四邻；“开列契后”，是说房屋田地的方位、数目，开列于地契正文下面；“如有族人等争差违碍者，卖主一面承



当”，是说“若卖主的家族或亲友不同意，前来争执阻碍的话，由卖主应付处理”；“永卖地契人”是说当事人卖了此地，永远不会反悔，绝不再纠缠，请买主尽管放心吧。